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昆阳镇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2]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03419平方米，其中新建道路有临区街、万兴路、惠工路、前宕路、园区中路、振兴路、洪尾路7条路129387平方米，共5.6km；改建道路有鸣山路、环城西路、吉祥路、解放北路、联东北路5条路153146平方米，共5.1km；新建桥涵四座3451平方米，改建桥梁四座5735平方米，地下停车位3798平方米，公共厕所80平方米，设备用房及其他263平方米，绿地更新755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桥涵工程、地下停车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

总投资约56920.43万元，工程费用34740.21万元。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办理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本工程计划工期8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不含报批时间），施工770日历天））。

2.2招标范围：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建设管理：对本项目进行投资控制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过程的设计管理、专项管理、设计进度管理并确保设计满足项目实施、提出设计优化意见、施工过程的设计管理、工程验收阶段的设计管理、协助建设单位收集整理设计相关资料。）、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工程竣工移交管理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报建手续及收集整理资料等。

（2）工程监理：本项目施工建设内容（不含电力工程）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施工准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工程量及进度款计量、签证和审核，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和设备的询价、核价，为业主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管理，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施工过程结算及汇总竣工结算，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018年7月前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限等级）；

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在投标截止日没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工程师。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2018年7月前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限等级）。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其他要求：（1）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造价咨询负责人在本项目中均不可以兼任，且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保证明。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7月05日至2022年07月27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有效录入时间为2022年07月05日至2022年07月27日上午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水塔村蟹湾安置房10幢二

单元211室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7-63882668

电话：0577-63766166/13566205195

2022年07月04日